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山东省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22年山东省
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聊城市江北水镇三期棚户
区改造项目
之
法律
意
见
书

中国 聊城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聊城市湖南西路交大科技园7号楼401室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聊城市江北水镇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鲁智祥 2022 非19号）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文”）、《关



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文，以下简称“财库[2018]61 号文”）、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北水镇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棚改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与的批准和确认。

2、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披露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事实，本所假定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贵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



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有关专业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所引述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聊城市江北水镇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2、发行主体：本次债券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人民币 12,400.00 万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按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9、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2、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聊城市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一）聊城市概况

聊城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



市、中国温泉之乡、中国十大休闲城市。

聊城市位于山东省西部，地处东经 115° 16′ -116° 32′ 和北纬 35° 47′ -37° 02′ 之间。西部靠漳卫河与河北省邯郸市、邢台市隔水相望，南部和东南部隔金堤河、黄河与河南省及山东省的济宁市、泰安市、济南市为邻，北部和东北部与德州市接壤。全市总面积 8715 平方公里，辖东昌府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茌平区、高唐县 8 个县(市、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3 个市属开发区。

(二) 聊城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2 年聊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8.4%；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7%，高于全省 2.1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4%，高于全省 3 个百分点；进出口总额增长 29.4%，实际使用外资翻番；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4.5%，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发展结构更优。制造业增加值增速快于生产总值 2.4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速快于营业收入 16.1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增速快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 个百分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生产总值 0.6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 4 个百分点，内在质量不断优化。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聊城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关于聊城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0.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6%，



增长 1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7.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3.7%。

平衡情况：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0.32 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 336 亿元，收入共计 566.32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7.77 亿元，加上解上级、结转下年等 78.55 亿元，支出共计 566.32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聊城市债务信息

经省财政厅核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848.91 亿元。当年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03.1 亿元、再融资债券 69.51 亿元，有力支持了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维护了全市稳定大局。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819.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12.2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07.24 亿元，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市级留用新增债券 58.85 亿元，重点用于城区公共基础设施、高铁、水利、教育、卫生健康等重大公益性项目。市级留用再融资债券 35.84 亿元，用于到期债务还本。

三、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北水镇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分为 AB 两个区，B 区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至牡



丹江路、西至东外环路，东至滨河西路（又名东山路），南至蒋官屯中小学新校区；A区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至嫩江路、西至东外环路，东至滨河西路（又名东山路），南至江北水镇片区安置区。项目总占地 83960 平米，其中北地块（B 区）58997 平米，南地块（A 区）24963 平米，合 125.94 亩。项目共建设安置房 1632 套（B 区 1104 套，A 区 528 套），总建筑面积约 261169 平方米，其中北地块（B 区）总建筑面积约 169908 平米，南地块（A 区）总建筑面积约 91261 平米。共建 16 栋安置楼（约 210811 平方米）及地下车库（约 3606 平方米）、幼儿园、养老设施、商业服务、社区服务等配套用房（约 14293 平方米）及配套道路、绿化、配套水电暖气市政公共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120795 万元。项目从筹建阶段至项目建成投入使用，计划建设日期为 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项目批复：

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江北水镇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聊开经字[2018]11 号）。

（2）、聊城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江北水镇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聊国土开发[2018]19 号）；

（3）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江北水镇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聊开环报告表[2018]20号）；

（4）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于2018年7月16日出具的《江北水镇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聊开经能审书[2018]1号）；

（5）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于2018年11月30日联合出具的《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第三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8]25号）；

（6）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9月10日出具的关于江北水镇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说明。

（四）、项目承办单位：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是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整合归并、依法成立的内设机构。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机构职能主要为：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等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国土资源发展规划；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组织落实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工作；负责建筑市场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及公共维修基金的代管工作；负责



公租房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等工作；负责建筑节能相关工作，负责装配式建筑和建设科技推广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和协调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工作；负责除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领域外的综合行政执法等工作。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共聊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1500004222604D。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12 日，机构性质：机关（派出机构），机构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经济开发区）东昌路，负责人：贾鹏柱。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信用评级机构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朱荣恩；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



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3、信用评级

新世纪评估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评价结果：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山东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



地会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山东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763674249J，成立于2004年06月21日，法定代表人：段中明，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2004年06月21日起到-，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3966号东环国际D座1901，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建预决算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审计业务；资产拍卖、转让、企业收购、合并、出售、联营；企业清算、资产抵押及其担保，企业租赁的资产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税务代理；工程预、决算审价；会计管理咨询；设计会计制度；会计顾问；代理记账；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其他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天地会所现持有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37050034。

2、专项评价报告

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



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现金流入能够覆盖融资本息，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7286390347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评价：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本期债券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



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债券应制定并严格履行相应投资者保护机制：

(1) 建立地方性政府债券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加强政府性债务统计管理和动态监控等。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2、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北水镇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3、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的实施单位均具备实施以上项目的主体资格。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



的从业资质。

5、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7、本期债券发行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相关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孙凯

经办律师：周云



2022年6月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0347

山东智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520011015921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月 07日

执业机构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04109108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3700000006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孙凯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4 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5011974012703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东省聊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17117305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1502466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周云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24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502199203047067

备注	注意事项
二〇二一年 称 职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752962